合同编码：DTZX20241166055QFI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人（甲方）：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单位（甲方）：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合同服务内容为：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项目

2、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所形成的成果，其用途为：/；

3、时间要求：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

4、项目初步估算投资额为 / 万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收到乙方的收资清单5天内，甲方应当按乙方的收资清单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达到行业深度要求；

2、甲方提交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规定交付服务文件的时间顺延。若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按变化程度顺延；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报酬；

4、甲方需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从事第三方项目服务的资质与条件。

2、乙方应当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公示的渠道获取到的信息勤勉尽责，向甲方提供专业、合法的技术成果，甲方可以采用乙方的成果作为决策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

1、技术服务报酬：服务报酬为 1149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技术服务报酬范围：为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编制费、乙方人员差旅费、印刷费、税费等；

3、支付方式：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报酬的 50 %给乙方作为首付款，计 57.49 万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尾款。提交实施方案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报酬的 50 %给乙方，计 57.49 万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第五条 成果保密

本次工作形成的文件等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一年。

第六条 成果验收

1、提交成果形式：提交报告纸质版 4 份，PDF 电子版一份；

2、验收标准：国家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验收地点:按进度在延津县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若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天以上时，乙方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的时间在1天以内（包括1天）的，本合同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方案的编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时，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超出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时，甲方应该补足差额，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额/%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该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额/%的违约金;

7、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其它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造成对方损失时，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双方确定，乙方不承担甲方本技术服务工作所相关的项目在经济可行性上的决策责任；

2、如合同期内，国家或行业政策（含收费政策）发生变化，应根据政策变化情况，调整合同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有效期为 24 个月；

4、项目联系人负责有关资料交接和有关工作配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通讯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通讯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履行合同相关资料文件往来、法律文书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5、双方确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时，双方可经协商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7、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新乡市延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名称：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环湖路金茂广场北塔907号

电话：183371980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8503600000688